

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一. 依据

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本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财证(一)第 0 九—0 0 0 六—0 号函「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关规定订定。

二. 目的

为保障投资、落实信息公开、并健全本公司资产取得或处分程序，特订定本处理程序。

三. 适用范围

本公司资产之取得或处分，除依本程序有特别规定外，概依本公司「固定资产异动管理办法」及「支付授权作业规定」有关规定办理。

四. 定义

(一)资产：

1.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2. 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3. 会员证
4.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5. 使用权资产
6. 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7. 衍生性商品。详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
8.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9. 其他重要资产。

(二)取得：系指前项资产因购买、交换或其他原因而取得其所有权之行为。

(三)处分：系指就四、(一)之资产为出售之行为。

(四)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接获主管机关核准函之日(属海外投资者)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而以孰前者为准。

(五)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六)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其他固定资产估价业务者。

(七)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计入。

(八)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

(九)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十)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项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十一)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十二)本处理程序有关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处理程序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规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本处理程序有关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新台币二百亿元计算之。

五. 不动产或设备取得或处分之交易条件评估、决定作业程序

(一)不动产或设备之取得或处分，均应事先由各执行单位依本公司相关之内部作业程序评估各项交易条件后，依经董事会核准之职务授权标准有核准权限者批准后办理。

(二)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2.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 20%以上者，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所称**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异系以交易金额为基准。
3.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 10 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如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 10%以上者，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4. 若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则不受前开 2、3 款之限制。
5.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不不动产如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补正之。
6. 除采用限定价格或特定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外，如有正当理由未能实时取得**估价报告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周内取得**估价报告**，并于取得**估价报告之即日起算二周内取得前开 2、3 款之会计师意见**。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使用部门及管理部负责执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依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六. 有价证券取得或处分之交易条件评估、决定作业程序

(一)取得程序

1. 短期有价证券投资应由财务单位呈请董事长核准后为之；若欲从事其他短期有价证

券投资，单笔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 5%以上，应先经董事会通过始可为之；累计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 10%以上，事后提报董事会核备。

2. 现有转投资事业之现金增资及新事业之转投资，除依公司法规定外，应先经总经理室详为评估其效益后呈请董事会核准后为之。

(二)处分程序

1. 主办单位依六、(一)1. 条规定买入有价证券之处分，授权总经理核准后为之，并于每月底汇总呈报董事长。
2. 长期股权投资之处分每一事业之处分额一年内累计达新台币 3 仟万元以上者，应提请董事会议决同意或追认。

(三)评估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先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四)执行单位

本公司长、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后，由财会单位负责执行。

- (五)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依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七. 关系人事务处理程序

- (一)1.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第五、六、八及本条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相关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2. 前项交易之金额计算，应依第九条规定办理。
3. 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二)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赎回国内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通过，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1.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2.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3. 依本条第(三)项第(1)款及(4)款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4.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5.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项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较易，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审计委员会即董事会追认：1.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2. 取得

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或非属国内公开发行人之子公司有第(二)项交易，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第(二)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项及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六)款第二目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及免再计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评估

1.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2)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2.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三)项第1款及第2款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4.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三)项第1、2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条第(三)项第5款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1)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筑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B)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 (2)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前述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前述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本条第(三)项第1、2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且本公司及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公开发行人经前述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 (1)本公司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2) 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3) 应将本款第(1)点及第(2)点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6.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有关评估及作业程序规定办理即可，不适用本条第(三)项 1、2、3 款有关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评估规定：

(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3)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4)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7.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本条第(三)项第 5 款规定办理。

八.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之处理程序

(一) 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循环程序办理。

(二) 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1.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应参考专家评估报告或市场公平市价，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董事长，其金额在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十或新台币贰仟万元以下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超过新台币贰仟万元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依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三) 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使用部门及财务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执行。

(四) 专家评估意见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九. 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金额之计算

第五、六及八条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份免再计入。

十. 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原则上不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嗣后若欲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其评估及作业程序。

十一. 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1.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宜委请律师、会计师及承销商等共同研议法定程序预计时间表，且组织项目小组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并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审计委员会同意及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2. 本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档，并本条第(一)项第1款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另外，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二)、其他应行注意事项

1. 董事会日期：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2. 事前保密承诺：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3.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之订定与变更原则：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应于双方董事会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并提报股东会。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原则上不得任意变更，但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得变更条件如下：
 - (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4. 契约应载内容：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契约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条及企业并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1) 违约之处理。
 - (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

藏股之处理原则。

(3)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4)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5)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6)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家数异动时: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6.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条第(二)项第1款召开董事会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诺、第5款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家数异动之规定办理。

7. 为强化并购行为之管理,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票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人员基本数据、重要事项日期、重要书件及议事录等数据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并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算二日内,依规定办理信息申报及公告作业。

十二. 公告与申报之标准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或其使用权

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本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司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三)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四)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1. 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2.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2.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前项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一)每笔交易金额。

(二)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三)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四)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本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 公告及申报之时限与抄送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金额达第十二条应公告项目且交易金额达第十二条所订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及申报。

(二)依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2.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其取得或处分资产依规定需办理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为之；子公司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系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十四. 实质关系人交易之揭露

取得或处分资产达第十二条所订标准且其交易对象为实质关系人者，应将公告内容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揭露并提股东会报告。

十五. 公告申报程序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其交易金额达第十二条所订公告与申报标准者，主办单位应于实际发生之日前提供依本程序规定应予公告申报之数据，依核决权限核准后交管理单位。

(二)管理单位应即依本程序规定办理公告及申报。

十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范围及额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资有价证券之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得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为公司实收资本额之 5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之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之 50%。

十七. 子公司之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依前揭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提报子公司股东会，修正时亦同。

十八. 罚则

本公司员工承办取得与处分资产违反本处理程序规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与员工手册定期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十九. 实施与修订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订时亦同。『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二十. 附则

本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办理。